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现就守法及诚信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最近五年内，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2021]19 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2022]1 号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